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博迈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1,634,2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9,912,7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1360054925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18,156,144.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博迈科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合计	114,175.66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津博迈科

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天津博迈科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1,756,600.00元对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天津博迈科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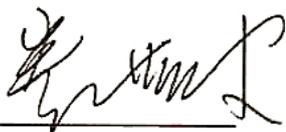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天津博迈科。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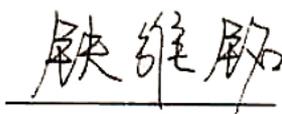
经审慎核查，博迈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 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增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铁维铭

